

公 告

主旨：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、用電設備歲修學校停電及 228 連續假日，調整學校 112 年 1、2 月份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及付款日。

說 明：

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、用電設備歲修學校停電及 228 連續假日，調整學校 112 年 1、2 月份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及付款日如下：

1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2/1/20 及付款日為 112/1/30 之付款作業，暫停一次，故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為 112/1/5，請於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2/2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2/1/15。
2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2/2/5(遇假日不順延)，廠商付款日為 112/3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2/2/15，維持不變。
3. 112 年 2 月份學校專任教職員薪資及 112/2/5(遇假日不順延)截止收件日前送達會計室之 3%工讀金，付款日維持不變，為 112/2/15。
4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2/2/20 及 112/2/28 付款日，因應 228 連續假日銀行休假及納管組作業時間，故該次個人款項付款日順延至 112/3/7 付款。
5. 其他特殊者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。
6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。
7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
會計室 敬啟